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股权红利发放日
现金	2022/9/29	-	2022/9/30	2022/9/3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0,182,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16,390.8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案“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雒龙庆夫先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实际应扣缴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申报税款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下简称“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支付,扣缴预扣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街道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1项,即第2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湾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5:00-25:00;9月30日:11:30-13:0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5:00-15:00:00两种方式。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8人,代表股份865,49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836,290股的12.6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10,122,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961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45,370,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194%;(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4,98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91%。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2,076,4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6%;反对3,416,0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7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24%;反对3,416,0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 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中心、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08,812,77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3,263,7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04%;反对3,416,0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71,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24%;反对3,416,0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拟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第一项议程:临时管理工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第二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债权表进行审查;第三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介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事项

在网络视频直播期间观看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共2535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1.45%。其他参会人员包括临时管理人代表、中安科代表、中安科职工代表;会议列席旁听人员包括其他临时管理人代表。

本次会议需表决的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各位债权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直接操作(http://pccz.court.gov.cn)。本次投票采取即时表决,投票截止时间于2022年9月30日24时。若债权人未在本次会议债权人会议的网络视频直播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但后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表决,则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如债权人未在投票截止时间前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法律重整程序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法院受理,亦不代表上市

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预重整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本次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公司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发生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7,563,368.70元(含税),既包含2022年6月27日已披露的中选项目金额169,792,150.20元(含税),也包含客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金额27,761,218.50元(含税)。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赛克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7,563,368.70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信息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 and 投资等业务,是国内重要的基础网络运营商和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双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1. 合同标的:中国移动某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避免披露具体合同标的)

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197,563,368.70元

(三)结算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将通过买方和卖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和各项税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现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并已有类似项目顺利履约交付的经验。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流程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可满足客户需求,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可满足合同供货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同类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完善的售后支持团队,可确保项目交付及运行维护的顺利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7,563,368.70元(含税),与前期披露的项目中选金额有差异,系合同包含前期中选项目和客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公司预计本合同可确认收入约为174,825,99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20%。若本合同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其他类似交易情况

2022年7月5日,赛克科技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2,791,235.50元(含税)。该合同与本次披露的合同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类似。该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以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发生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收延误、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收入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披露,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1年、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159.12万元、4,668.47万元。上市公司2021年、2020年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2,295.20万元、1.21亿元。通过本次持有的资产45.08%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28.93万元、2,104.55万元,占分别为180.68%和16.06%。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称,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服装生产线的改造升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服装生产线的改造升级的具体建设计划,包括拟投资金额、拟投资的生产线及设备、拟构建的固定资产等;(2)结合公司目前服装业务的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后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是否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价格。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057.02万元,增值率35.22%。公司称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可比法,根据公开数据,期货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中位数和平均数分别为2.47和3.39,均高于标的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过程,包括可比公司、关键指标、评估基准、关键系数和参数等重要指标的来源和测算过程,及关键指标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问题(1),以及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评级、市场估值,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差异,说明标的资产净资产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其他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业

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8.9万元、158.88万元和148.5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动管理与被动类分别列示各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收入确认政策等;(2)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向、投资期限、期末和期初净值等;(3)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投向、规模、收益率水平、期限,是否涉及与关联方等;(4)公司和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情况,包括业务类型、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草案披露,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14亿元、1.19亿元和1.31亿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9.46万元、3,184.5万元和1,852.9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71.45万元、1,330.67万元和1,534.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购入时间、购入价格、交易方式等,以及其对应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底层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况;(2)列示持有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背景等;(3)标的资产和公司的往来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往来金额、交易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无交易实际的往来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4)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金额、形成原因等;(5)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变现或回收风险,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未充分计提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处罚事项。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福州营业部因“存在对个别客户未尽调查程序,形式上未进行有效审核,未妥善处理客户开户操作、客户投诉等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而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违规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需采取后续补救措施。

请贵公司将本问询函回复后,请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附件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提供相关资料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案件编号为SDFP20210605),被申请人(案件编号为SDFP20210699)

●涉案的金额:1,300万元(案件编号为SDFP20210605)、1,047万元(案件编号为SDFP20210699)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公司被裁决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该事项提供了充足的担保,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寄送的《2022》沪仲仲裁字第0962号《裁决书》和《2022》沪仲仲裁字第0963号《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SDFP20210605号案件

2021年7月12日,公司、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取得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案受理意见》(2021)沪仲案字第12629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交的与通商福瑞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详见临2021-071号公告)。

(二)SDFP20210699号案件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通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通商福瑞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与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尹兵(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详见临2021-07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一)SDFP20210605号案件

1. 确认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的《转让及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

2. 被申请人应将商承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为第二申请人,票号为00100664/20050132)返还给第一申请人;

3. 对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SDFP20210699号案件

1. 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4,300万元;

2. 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6,756,095元,以及以人民币4,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21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就本裁决第1.2项中确认的第一被申请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5.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941,336元,由申请人承担30%,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70%。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被申请人预缴,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88,935.2元;

上述裁决所涉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SDFP20210699号案件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及大宗工证在南京中院诉讼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及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院上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二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司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净利润可能影响

针对南通福通仲裁机关申请对公司的仲裁,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8月就该事项提供了充足的担保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详情详见《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因此,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采取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合作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担保、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在预付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及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申请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日上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海本次申请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33.9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一人、持股比例不超过1%的,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日上海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楼1楼8楼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陈健先生(陈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亦为陈大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陈健先生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5,700,000股,占前日公司总股本8,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733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健	大宗交易	2022-09-22	6.00	1.67000
合计			15,700,000	1.7333

陈健先生为陈大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5%以上大股东陈大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0月22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1.733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陈健	1,584,756,282	1,569,056,282
合计	4,754,274,752	4,738,574,752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重要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健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69,056,282	1.7333%

</